

國立臺東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(92.06.17)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(93.02.22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(105.12.22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(修)訂案暨相關議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委員五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次高票依序遞補。
 - (二)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。
 - (三)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派員擔任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；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交由秘書室彙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，由委員互選主席召集之。如遇有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及校務會議代表合計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召開委員會時，秘書室應將議程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，會議資料應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，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則請向秘書室索取或自行於秘書室網站下載。
- 六、議案表決，以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；議案未達三分之二同意，應具體擬妥不同方案提請校務會議決議；在場表決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不得議決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務會議報告相關議案處理情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